



背景：在国家和地区环境下的被遗忘权

近些年来，欧洲对于移除互联网搜索结果相关内容的链接这一概念，即RTBF，并不完全陌生。多数搜索引擎认为移除特定个人信息的要求不需考虑RTBF在这个国家的立法或法院裁决中的地位。例如，甚至在CJEU2014年的决策之前，谷歌已经接受移除其网站所有可能危及金融安全或有关个人信息，比如版权作品、社会安全码、个人银行信息和签名等搜索结果的链接的请求。换言之，自从2014年的欧洲决策起，全球各国开始具有法院裁决与立法建议明确陈述RTBF的说法。这一趋势是有欧洲的前因的，即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的“数据处理”规定和更早前的前-互联网概念。在此，我们提供一些近期国家与地区RTBF的发展样例，以供参考。

欧洲

2000年的《欧盟基本权利宪章》¹的第七条规定：“每个人都有尊重他/她的私人和家庭生活、住宅和通讯的权利”。在第八条中，提出对个人数据的处理：“每个人具有保护有关于他/她个人数据的权利”以及“这些数据的处理必须出于特定目的并在当事人的许可或某种法律基础下”。1995年的《欧盟数据保护指令95/46/EC》预先指出了这些权利的应用。²

在德国，个人拥有隐私权和在支付完社会债务（例如，服完刑）后的恢复名誉权。这给予了个人将自己的姓名从在线新闻出版物上移除的权利，尽管如此，根据1973年的案例，原始的出版物还是合法的。³在2009年，德国最高法院澄清，在应用恢复名誉权时，网站没有义务通过审查档案为所有姓名提供永久保护。

现今众多关于RTBF的讨论源于2012年的一桩欧盟法院(CJEU)审理的西班牙案例。⁴一个西班牙公民在搜索他的名字时，发现名字出现在一家西班牙报纸1998年的一份拍卖广告中，于是要求谷歌移除该链接，并要求报纸将此广告从其网站中删除。在此裁决⁵中，欧盟法院发现搜索引擎是《欧盟数据保护指令》下的个人数据控制者；该《指令》适用于搜索引擎在欧盟成员国中进行操作的情况；个人在某些条件下具有要求搜索引擎移除有关他们个人信息的链接的权利。CJEU下令谷歌删除搜索结果的信息链接，但决定该报纸网站上的新闻内容不需要更改。独立咨询机构、第29条数据保护工作组随后发布了该决定的应用指南。⁶

¹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12012P/TXT>

²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1995L0046:en:HTML>

³ http://www.nytimes.com/2009/11/13/us/13wiki.html?_r=0

⁴ ECJ C-131/12, Google Spain v. Spanish Data Protection Agency

⁵ <http://curia.europa.eu/juris/liste.jsf?num=C-131/12>

⁶ 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article-29/documentation/opinion-recommendation/files/2014/wp225_en.pdf

从2014年5月14日至2015年7月15日，谷歌已收到1032948个链接评估请求，并移除了其中的41.3%的链接。有关谷歌如何实施该决策的详细信息可参见其于2014年7月31日写给第29条数据保护工作组的信函。⁷

2015年5月，法国数据保护局（CNIL）要求谷歌从其所有网站，包括`google.com`上删除个人姓名下出现的搜索结果。谷歌于2015年7月对此提出上诉，认为“一个国家不应具有控制个人在另一个国家可以获取何种内容的权力”。CNIL于2015年9月驳回了该上诉。链接删除操作适用于欧洲范围内用户在Google网站上面的任何内容。

2015年10月，西班牙最高法院在一个独立的RTBF案例中判定，西班牙报纸*国家报* (*El Pais*) 必须运用条款防止通过搜索引擎索引其网页，但是该报纸未被要求从其原始文章中移除个人姓名，因为“数字档案如果符合公共利益受到信息自由的保护。因此，旧的新闻不能被删除或更改”。⁸

2012年，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份《一般数据保护规则》(GDPR)的草案。2015年12月15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就最终改革方案达成的协议。⁹ RTBF和擦除权被包含在该草案的第18条中。¹⁰待颁布之日，GDPR将在欧盟阐述与提供这些权利的细节。¹¹

阿根廷

阿根廷有相当多的诉讼与中介责任相关，许多名人就谷歌和雅虎中其名字的搜索结果提出法律索赔。这些人如果名字未被排除在搜索结果之外，他们的索赔要求均成功地获得了损害赔偿。¹²

巴西

2014年4月，巴西通过了Marco Civil da Internet法案，为互联网民事权利提供法律依据。巴西正在起草一份法案，其中包括的一个修订案允许法官下令当它与一个“案件中已被赦免或被名誉诽谤的原告”相联系时，互联网的内容可以被移除。¹³该提案可供欧洲RTBF借鉴，但是该法案未包含对公共利益或对准确历史记录必要性的考量。

⁷ <https://docs.google.com/file/d/0B8syaai6SSfiT0EwRUFyOENqR3M/preview>

⁸ http://elpais.com/elpais/2015/10/20/inenglish/1445336346_537716.html

⁹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6321_en.htm

¹⁰ 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reform/index_en.htm

¹¹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15-6385_en.htm

¹² <https://advox.globalvoices.org/2014/09/18/right-to-be-forgotten-a-win-for-argentinans-lawsuit-happy-celebrities/>

¹³ <https://www.eff.org/deeplinks/2015/10/brazils-terrible-pl215>

哥伦比亚

在哥伦比亚，一名妇女辩称其姓名权与隐私权被一篇名为《时间》（*El Tiempo*）的文章侵犯。这篇文章提到，她参与了一起犯罪而未被定罪。判决发现，报纸未被要求移除该文章，但被要求更新出版信息并使用机器人文档（“robots.txt”）和元标记

（“metatags”）以防止谷歌索引内容。法庭注意到犯罪的严重本质和分享信息对个人带来的潜在的严重后果。他们发现，互联网的中介机构并不对内容负责，对基本权利的损害则是由第三方造成的。哥伦比亚法庭鉴定，该案例对媒体的言论自由具有潜在的危害，并应用美国人权法庭的“允许限制检测”去评估它的潜在影响。¹⁴

香港

大卫·韦伯（David Webb）拥有的一家网站提供香港的企业管理信息，并创造了一个公共档案，人们可通过搜索姓名获得法庭判决信息。2010年和2012年，一项婚姻案件中的姓名被司法部编改，香港的隐私事务专员要求韦伯移除网站档案中法庭文档上的姓名。韦伯提起上诉，认为个人数据在被公众可获取时已经被收集与出版。¹⁵

香港行政上诉委员会在2015年11月作出结论，香港公民有要求删除他们在线个人信息权利，即使该信息处于公共领域内。¹⁶

日本

在日本至少有三起案例反对搜索引擎，包括公民要求谷歌日本公司和雅虎日本公司移除搜索结果的信息。¹⁷其中两起被驳回，然而在2014年10月的一起判决中，法庭命令雅虎日本公司移除链接。¹⁸随后，雅虎日本公司公开表示，他们将应用自我强加标准来实施被遗忘权。¹⁹除这些案例外，日本地方法庭还可以就个人信息的删除发布临时指令。东京地区法庭在2014年已接收711起要求删除互联网上的个人信息的案件，并命令谷歌、雅虎和其他内容提供者删除被要求的信息。如果互联网供应商对命令不满意，可提出异议，但多数情况下，他们都无异议。

墨西哥

在墨西哥，一名运输商人希望有关其家庭业务往来的消极评价的链接能够被移除，包括政府对其坏账的救助信息。（*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Access to Information, Carlos Sánchez de la Peña v. Google México, S. de R.L., PPD.0094/14*）委员会裁决该要求符合隐私法，因其“持续造成伤害”准许了移除信息的要求，尽管原文是合法出版的。虽然墨

¹⁴ <http://iuscomparatum.info/colombia-constitutional-court-rules-on-the-right-to-be-forgotten/>

¹⁵ http://www.hoganlovells.com/files/Uploads/Documents/Newsflash_A_Right_to_be_Forgotten_in_Hong_Kong_HKGLIB01_1452118.pdf

¹⁶ <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d0104b8c-0e72-4b58-be59-e4adc08dc6f0>

¹⁷ (Plaintiff X v. Yahoo Japan Inc.((ワ)第2893号Kyoto district court, 2014.Aug. 7 京都地方裁判所; (ネ)第2415号Osaka high court, 2015.Feb.18控訴審 大阪高等裁判所第9民事部); Plaintiff X v. Google Japan Inc.((ワ)第2894号Kyoto district court, 2014.Sep.17 京都地方裁判所第6民事部); Plaintiff X v. Yahoo Japan Inc.((ワ)第241号Kobe district court, 2015.Feb.5 神戸地方裁判所尼崎支部第2民事部).

¹⁸ <http://www.japantimes.co.jp/news/2014/12/09/national/crime-legal/right-to-be-forgotten-on-the-internet-gains-traction-in-japan/#.Vk3wbHbnu>

¹⁹ <http://www.japantimes.co.jp/news/2015/03/31/national/yahoo-japan-sets-procedure-search-result-removal/#.Vk3wHXbnuU>

西哥的隐私权包含有例外情况，即当信息符合公众利益时可以被公开使用；但是此裁定并未应用此例外情况。最后决定谷歌移除墨西哥国内网站上的搜索结果。

美国

在美国，RTBF普遍地被认为与宪法相违背。一些人认为，根据第一修正案的规定，即：“禁止针对已经存在的宗教制定任何法律，阻碍宗教行使自由，剥夺言论自由，侵犯新闻自由，干扰和平集会的权利，或禁止对政府赔偿不满的上访”可以拒签删除令。²⁰

在美国和法国，有关互联网管辖权和适用性的案件不断产生，案例--*Yahoo! Inc. v. La Ligue Contre Le Racisme et L'Antisemitisme*, 433 F.3d 1199 (9th Cir. 2006) (*rehearing en banc*)讨论了一项禁止雅虎陈列及售卖纳粹纪念品及其应用的法国法律。第九巡回法庭建议，如果法国公民在美国受到侵犯，那么法国的法院令在美国是有效力的，但是不可用于阻碍美国用户的获取权限，因为这样的执行是有违第一修正案的。

谷歌积极实施色情内容清除行动，并于2015年7月9日在其网站上提供了一份申请表格。根据个人申请，谷歌将从搜索结果中移除请求者“未获许可的裸体或色情图片”。

²⁰*Spence v. Caputo*, 2015 WL 630294, *20 (W.D. Penn.).